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公開發售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均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3,170,867,89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包銷商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所採用詞彙具有本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以除權基準買賣，儘管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買賣將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6至17頁。

本章程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china_leason/可供查閱。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明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為「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期；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不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合資格購股權」	指	於該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王先生持有者除外)，即最多可認購244,7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產權負擔」	指	根據任何合約或信託就有關財產附有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利益或權益(包括任何購買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投票安排、抵押、押記、質押、銷售契據、留置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安排或利益或無論屬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彼等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包括王先生)一致行動
「寶連」	指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
「寶連之承諾」	指	寶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即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釋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於寄發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確定載入本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所屬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王先生之承諾」	指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其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並且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3,170,867,89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發售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價」	指	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人士

釋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代表王先生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即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王先生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於完成配售前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程序，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會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本公司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出之本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興業僑豐證券」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認購而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88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全數應付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該等發售股份，而「承購」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子
「包銷商」	指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341,735,792股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王先生及寶連除外)認購之2,450,081,837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並無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全數應付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或接獲(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章程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不表示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違反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方面；或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出現以下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產生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適當、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而任何一方毋須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公開發售如被終止，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上文所列之香港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當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前提為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為於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須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提述日期或受影響。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方式向股東告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付壽剛先生

郭純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敬啟者：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3,170,867,89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26,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41,735,792股已發行股份。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最後遞交時間後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故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王先生及寶連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341,735,79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興業僑豐證券包銷之2,450,081,83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31,708,678.96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約126,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122,4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發售股份將籌集之估計淨價：	每股股份約0.0386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9,512,603,6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認購247,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全部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已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並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因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合資格購股權獲行使，故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最多可認購247,2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如欲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份於聯交所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股份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以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建議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悉數承購彼等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應享有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參與資格。在該暫停過戶期間內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公開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63.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4港元折讓約65.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8港元折讓約69.1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0873港元折讓約54.18%；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341,735,792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158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201港元)折讓約80.10%；
- (v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341,735,792股股份計算，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164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09港元)折讓約80.86%；

董事會函件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63.30%；及

(v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086港元折讓約53.49%。

公開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性，以及其他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近期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可選擇以相對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公開發售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相信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之公開發售價有助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董事亦認為，該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不會發行，但會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概不可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概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權益。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而享有等同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進行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處理超額申請程序(特別是處理擬濫用有關機制之若干人士或各方提出超額申請供股股份之精力)，而就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這並不具效益。

未獲承購股份及上述之彙集零碎配額將會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此乃由於與經紀收取之費用及相關零碎發售股份之市值相比，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就零碎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顯得不具成本效益。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支出和費用。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將同為每手10,000股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概無海外股東或受禁制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公開發售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遞交時間之股東名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暫停過戶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故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東與於最後遞交時間者相同。

因此，並無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受禁制股東，且本公司毋須寄發海外函件以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兩份副本及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核證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兩份副本；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各自正式核證之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副本；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後)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v) 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前，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需要)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批准；及
- (vi) 履行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倘於當中所述各日期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由本公司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項條件而言)，則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王先生及寶連之承諾」一段。

申請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數目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开发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公开发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公开发售受限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會進行。

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達成公开发售所有條件當日及於包銷協議下之不可抗力屆滿前買賣任何股份，將因此承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下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及寶連之承諾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寶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為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2.73%之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寶連分別持有1,320,782,118股股份及120,790,000股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數目，(i)王先生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660,391,059股發售股份；及(ii)寶連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60,395,000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由於王先生及寶連均並非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就王先生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證券不屬於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之假設類別9。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促使王先生及寶連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以認購其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寶連(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承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未獲合資格股東(王先生及寶連除外)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包銷。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興業僑豐證券包銷之2,450,081,837股發售股份
佣金	:	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3.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341,735,792股股份，興業僑豐證券須包銷2,450,081,837股發售股份。按公開發售價計算，該等包銷股份之總值為約98,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將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致使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並促使分包銷商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促使獨立認購方或承配人承購必要之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確保各包銷商及可能委任之任何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合共持有2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興業僑豐證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各分銷商及分包銷商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合共持有2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董事知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且將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包銷佣金而言，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列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王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0	0.495港元
付壽剛先生，執行董事	2,500,000	0.495港元
僱員	42,240,000	0.495港元
諮詢顧問	200,020,000	0.495港元
總計	<u>247,260,000</u>	

本公司已促使王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王先生之承諾，不在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之承諾及寶連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之任何承諾，表示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或訂立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影響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1,320,782,118	20.83	1,981,173,177	20.83	1,981,173,177	20.83
寶連 (附註3)	<u>120,790,000</u>	<u>1.90</u>	<u>181,185,000</u>	<u>1.90</u>	<u>181,185,000</u>	<u>1.90</u>
小計	<u>1,441,572,118</u>	<u>22.73</u>	<u>2,162,358,177</u>	<u>22.73</u>	<u>2,162,358,177</u>	<u>22.73</u>
包銷商 (附註4)	—	—	—	—	2,450,081,837	25.76
現有公眾股東	<u>4,900,163,674</u>	<u>77.27</u>	<u>7,350,245,511</u>	<u>77.27</u>	<u>4,900,163,674</u>	<u>51.51</u>
總計	<u>6,341,735,792</u>	<u>100</u>	<u>9,512,603,688</u>	<u>100</u>	<u>9,512,603,688</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發。
2. 假設除王先生及寶連外，所有股東均不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之配發；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獲配發之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3. 寶連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4. 興業僑豐證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合共持有2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倘包銷商被要求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發售股份(王先生及寶連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除外)，則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合共將由零增加至約25.76%。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有可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董事預期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可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包銷商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表決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

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合共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6,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400,000港元，其中約70%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餘額將會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與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將包括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法律費用、文件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印刷開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費及其他費用。

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之原因已載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內。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5,400,000元。

董事會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股份方式進行募集資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形式之優先權發售(如供股)，但最終選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可更早完成，乃因為公開發售並無涉及任何買賣零代價供股且時限較短。另外，供股將會涉及申請臨時配發但未受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機制。董事會留意到，在其他上市發行人近年進行之供股，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機制可能會遭若干人士或各方濫用，且由於本公司集資額相對較少，就處理相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所需的工作可能繁重。

本集團將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舉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22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126口。現有的可出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打井50至60口，而相關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相關供氣管道鋪設已經竣工。現有的可出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而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相關供氣管道鋪設已經竣工。

董事會函件

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完成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配售」）。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一三年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董事會擬由本公司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二零一三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6,400,000港元，其中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30%用於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及約60%用於打井。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投資於新項目

本集團可能不時於中國對液化煤層氣體業務有關之新項目作出投資。本集團可能無法確保能從新項目獲取任何回報或利益的時間性和金額。此外，新項目可能使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運作資源承受重大挑戰，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包含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證實有關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之調整。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載入財務資料作參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9至234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1至238頁)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210頁)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24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第4至9頁)，此等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china_leason/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可供查閱。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i)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4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作抵押。

(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9,500,000元及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下之責任約人民幣74,3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作抵押、一家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93.33%股權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經計及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118,200,000元增加約2.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約10%。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液化煤層氣之經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導致之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22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126口。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加快投產井進度。現有的可出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打井50至60口煤層氣井，而相關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相關供氣管道鋪設已經竣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難以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天然氣後，以上情況已經得到改善。

本集團將充分透過其擁有的河南省汝陽縣及廣西省北流市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積極開拓天然氣消費市場。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相關供氣管道鋪設經已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以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從而增加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完成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請參閱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的「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透過睿智金融向北京控股配售9,3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取消該合作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控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能源」)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向北控能源發行9,000,000,000至10,0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該諒解備忘錄已失效。董事認為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失效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北京控股作出之商業決定。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失效乃因各董事已獲悉北控能源未能於期限前召開董事大會以訂立正式協議處理上述事宜，以及北控集團並無確認彼等會否與本公司於期限前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就燃層氣供應的合約糾紛(「糾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達成和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與中聯(作為煤層氣供應商)訂立一份煤層氣採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訂立兩份相關補充協議(統稱「煤層氣供應合約」)。由於中聯並無按煤層氣供應合約規定之方式向本集團供應煤層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通知中聯終止煤層氣供應合約，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對中聯提起仲裁程序。中聯於仲裁程序中對本集團作出反申索。

本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調停下與中聯達成和解協議，主要和解方案如下：

- (i) 雙方將恢復履行煤層氣供應合約，並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煤層氣供應合約中有爭議之條款，磋商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兩週內完成；及
- (ii) 雙方將加強合作，共同投資勘探及開採山西白壁關區塊(勘探面積約237平方公里)及遼寧沈北區塊(勘探面積約76平方公里)之煤層氣(「勘探項目」)。由於中聯已完成兩個區域之初步勘探工作，本集團將就初步勘探工作中聯補償勘探費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須於完成勘探工作共同合作程序及正式開始共同合作後六個月內支付。投資及利潤分成比率為30%(中聯)及70%(本集團)。如本集團最終確定之利潤分成比率低於70%，初步勘探工作產生之開支將由雙方按利潤分成比率分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中聯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恢復供氣，而與中聯共同投資勘探及開採山西白壁關區塊煤層氣之合作則仍於磋商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本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以下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已包含於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增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以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為基準	419,782	515,667	0.090	0.066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9,782,000元，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7,134,000元為基準釐定，並經調整至不包括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298,000元及約人民幣350,054,000元。
- 進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2,44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885,000元)，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並假設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3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37,000元)後釐定。
- 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4,642,505,023股，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642,505,023股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組成之7,813,372,919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行使，合共有819,230,76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8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為約79,6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380,000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配售、認購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配售、認購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061元，乃根據(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642,505,023股股份；(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發行之819,230,769股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發行之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v)假設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組成之9,512,603,688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各交易。上述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章程（「章程」）中第28至30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28至3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並無公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章程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於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較早經選定日期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能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吾等已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以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獲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已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適用準則，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準則發揮恰當的作用；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乃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後，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夠並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341,735,792</u> 股股份	<u>63,417,357.92</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41,735,792 股股份	63,417,357.92
3,170,867,896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 發行之發售股份	31,708,678.96
<u>9,512,603,688</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股份	<u>95,126,036.8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49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247,2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故因行使合資格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244,76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包括關於股息及表決權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均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無意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任何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涉及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1,983,673,177 (附註1)	20.85%
	受控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181,185,000 (附註2)	1.91%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2,500,000 (附註3)	0.04%

附註：

- 王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3,673,177股股份／相關股份：(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320,782,118股股份；(iii)擁有公開發售項下660,391,059股發售股份之實益配額。
- 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由寶連擁有。王先生擁有寶連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寶連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181,185,000股股份／相關股份：(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20,790,000股股份；及(ii)擁有公開發售項下60,395,000股發售股份之實益配額。
- 付壽剛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9,512,603,688股已發行股本計算。

(b)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 家族權益	2,164,858,177	22.76%
包銷商 (附註2)	公司權益	2,572,461,837	27.04% (附註4)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3)	公司權益	1,250,000,000	13.14% (附註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其配偶於本公司權益之權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9,512,603,688股已發行股本計算。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其據此之包銷承擔)於2,572,461,837股發售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1,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於1,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9,515,603,688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權

名稱	股東擁有權益之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沁水縣盛融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萬志物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
鄭州貞成能源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陽城縣陽泰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 (b)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及
- (c)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香港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就在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合作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作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前稱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設備購買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合同（「**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ii)租賃上述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可予調整）；
- (c) 本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以中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函，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以中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函，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e)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以中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函，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f)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以中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函，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g)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以中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函，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h)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中集為受益人以中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函，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i) 本公司與中集根據上文(b)之融資租賃協議就抵押沁水能源93.33%股權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權質押合同，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j) 沁水能源與中集就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抵押合同，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k) 沁水能源與中集就抵押若干設備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抵押合同，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l)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與中集就抵押若干設備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抵押合同，以確保沁水能源根據上文(b)所提述之融資租賃協議妥為支付；
- (m)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睿智金融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5港元；
- (n) 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作為認購人）與睿智金融（作為配售代理）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睿智金融配售9,300,000,000股新股份予北京控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 (o) 本公司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和解協議以及本公司、中聯煤層及沁水能源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均為解決本集團與中聯煤層之煤層氣供應的合約糾紛；
- (p) 本公司與北控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控能源**」)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9,000,000,000股至10,000,000,000股新股份予北控能源，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 (q) 認購協議；及
- (r) 包銷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公司資料、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王忠勝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施亮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付壽剛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郭純恬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羅維崑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彭玉芳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王之和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呂志強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其他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公司秘書

呂志強先生 *FHKICPA, FCCA*

監察主任

王忠勝先生

授權代表

王忠勝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呂志強先生 *FHKICPA, FCCA*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9樓910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older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關於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包銷商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4,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當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其後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之公司，股份代號：01265)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關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之權益詳情載列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

施亮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畢業時獲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為天津津燃之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江蘇南通電容器公司及電子工業部基礎產品公司。彼亦曾於江蘇華容電子集團公司任職國際合作部之副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亦曾於一間中國證券公司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執行董事助理。

付壽剛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付先生有多年天然氣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天津津燃工作，其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郭純恬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並為資訊財務師協會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仁愛堂總理、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19)的執行董事及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董。目前，郭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081)的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82)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津燃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74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土建系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

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兼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和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目前擔任天津燃獨非執行董事。

彭玉芳女士，47歲，是一名擁有豐富經驗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彭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彭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一)開始她的職業生涯，繼而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職位。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彭女士已在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並於匯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她亦在匯亞策略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多邊公司秘書服務)及匯亞策略有限公司和Focus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該兩間公司在各範疇向其客戶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之和先生，66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呂志強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呂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現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主席）及王之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覆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於進行溝通時之中心點；(iii)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提供獨立覆核及監察；及(iv)按年覆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並確保持續聘用核數師之獨立性。

目前，羅維崑先生為天津津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段。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自其附屬公司產生足夠外匯用以派發預測或計劃之股息及償還到期之外匯負債。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當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二零一三年中報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
- (e)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f)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本公司融資租賃協議之重大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h) 公開發售文件。

約束效力

公開發售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稅項

建議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